

#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70842026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业路 399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700 号 2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0

电话： 50325566

电话： 1356424108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杨洋

联系人： 曹春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类型验算项目委托其他机构进行验算。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验算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验算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验算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验算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甲方应当负责与验算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验算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验算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行验算服务。

(四) 乙方验算过程中需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五) 验算不满足大件运输要求的，乙方应在结果出来立即通知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